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 (丰都) 环准 [2025] 24号

重庆丰都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市丰都县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 PPP 项目-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南天湖镇)"(项目代码:2020-500230-78-01-14234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202800858Q)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重庆市丰都县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PPP项目-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南天湖镇)项目位于丰都县南天湖镇双陷坑和庙对门地块(现丰都县南天湖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所在地块),项目对现有南天湖镇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改造后,将南天湖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规模由500m³/d扩建至1000m³/d。项目总投资353.2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3.29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收集场镇的生活污水经"格栅 +初沉调节+缺氧+好氧+沉淀+絮凝沉淀+消毒"污水处理工艺处

理后,尾水由明渠排入厂区北侧支沟,再流入双鹰河,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进行臭气排放的控制,根据不同构筑物恶臭气体产生情况优化运行工艺、调节运行参数以及优化污水处理中的微生物菌群来解决污水处理厂恶臭气体排放问题,同时划定 50m 的防护距离,严防臭气扰民。
-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合理规划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污泥处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污泥控制标准,污泥脱水至含水率≤80%后交丰都县安泽农业开发股份合作社作农肥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贮存过程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相关要求。
-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制度和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境风险可控,保障环境安全。
-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

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 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 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 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 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 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 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丰都县南天湖镇人民政府、丰都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丰都县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8日

抄送: 丰都县应急管理局, 丰都县南天湖镇人民政府, 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